

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》新書發表會紀實

蘇聖雄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

國史館職司國家重要檔案史料之整理及編纂，自 2002 年以來，為儘速澄清二二八事件歷史真相，積極整理相關檔案，予以彙編出版。本年（2017）為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，國史館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接續過去編纂工作，出版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》8 冊，並於 2 月 23 日上午舉辦新書發表會。此次發表會係國史館主辦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協辦。

發表會首先由國史館館長吳密察致詞。吳館長指出，二二八事件相關政府檔案之出版，大概可以分成數波。首先是 1991 年，政府委託賴澤涵等幾位學者撰寫調查研究報告，政府機關開始進行檔案清查與出版，其成果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《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》（3 冊，1991-1994 年）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《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》（6 冊，1993-1997 年）、國史館的《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》（3 冊，1997 年）。上述 3 套檔案史料集，共 12 冊，可以說是政府啟動二二八調查研究，而相應展開的政府檔案清查編輯出版成果。2000 年首次政黨輪替之後，當時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籌備處，動員約 20 位學者，至各機關協助清查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。此次清查之所得，國史館將之編輯出版為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》18 冊（2002-2008 年），是為另一波政府檔案之出版。

2000 年以後，「檔案法」公布、檔案管理局（檔管局）成立，國家檔案行政逐漸

步上軌道。截至目前為止，檔管局所掌握的二二八事件及政治案件相關檔案，為數已有不少。國史館隨著檔案整編作業的進展，也發現一些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，這就是此次出版的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》第19-24冊。另外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也分別從其典藏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全宗，及臺灣鹽業公司檔案全宗，找出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，出版《館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：臺灣鹽業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》2冊。上述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的新書，共計8冊，即為此次新書發表會所發表者。

館長致詞之後，由國史館修纂處修纂人員黃翔瑜、薛月順，及臺灣文獻館編纂陳惠芳進行新書介紹。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》第19-22冊所收錄之檔案，係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原藏於國史館）《省級機關暨縣市政府檔案》內《臺中縣政府檔案》之11宗「本縣綏靖區實施清鄉工作專卷」，及《彰化縣政府檔案》之3宗「宣慰與綏靖」檔案，合計14宗。這批檔案，除能完整呈現二二八事件末期，由地方縣市政府所主導之清鄉工作實態外，亦能凸顯當年縣市政府在清鄉工作中，扮演承轉上級命令，及上達基層情報的重要角色。第23-24冊，係收錄國史館藏《總統府檔案》之「臺灣二二八事件」等6宗檔案，分為事件前臺灣的政經狀況、政府的行政處置、軍隊在臺的軍事行動、情報蒐集及各界的意見與處置等5類內容，由此可進一步瞭解國民政府處理該事件

的來龍去脈，並得以與已公布之檔案相互參照，以求趨近事件的原貌。臺灣文獻館《館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》所收錄之檔案，主要是來自《臺灣鹽業》、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》2宗檔案，以機關面對大環境劇變的因應、個人事件中的遭遇或抉擇、外省與臺籍員工的互動，以及政府及事業單位的善後與人員獎懲處置等面向進行探討。

新書介紹完畢，隨即進行座談。館方邀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薛化元、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陳翠蓮，以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陳儀深與談。薛董事長提出幾點想法。一、政府過去經過多次二二八史料徵集出版，此次國史館仍能找到新史料出版8冊，似可見其他機關還有更多史料沒有挖掘出來。二、某冊新書的編輯凡例提到，仍有機關認定部分檔案有機密性，因而不同意國史館出版。此一情況十分令人遺憾，因為這顯示許多機關可以藉口檔案是密件，而阻止相關史料公開。如果國史館主動行文他機關，他機關都不同意開放相關檔案，如何期待各機關主動公開白色恐怖檔案？三、此次出版，補充了過去檔案彙編缺漏的檔案，可見過去檔案移轉並不完整。以後檔案管理，應以全宗、全卷轉移，才能避免日後調閱研究的困難。薛董事長並呼籲，在專家學者篩選過濾轉型正義的檔案之前，各機關應暫停銷毀所藏檔案，避免因檔案亡佚使相關研究無法進行。

陳翠蓮提出4點看法。一、強調此次檔

案彙編公布的陳儀呈蔣介石「寅冬亥親電」之重要，此電在過去兩次出版的「大溪檔案」史料彙編都沒有出現，而是藏於此次出版的《總統府檔案》。該電文呈現陳儀在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商談的時候，一方面大方同意委員會的要求，一方面卻暗地請兵，呈現了陳儀的兩面手法。二、新書展現二二八事件之後，情報部門盤點、檢討問題，這個過程，可見在臺情報單位層層疊疊，係複式布建。此外，新書呈現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（簡稱中統局）日日急電報告二二八情勢之目錄。三、過去公開的綏靖清鄉檔案偏向高層，此次出版臺中、彰化縣的檔案，足以觀察清鄉工作如何進行，並可見二二八事件並非於軍隊鎮壓後便結束，此後政府仍不斷進行恐怖統治，造成人民心中的苦痛。四、此次新書，呼應先前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出版的《保密局臺灣站：二二八史料彙編》，呈現保密局（原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，簡稱軍統局）常誇大情報，並且以流氓擔任情報人員之情態。最後，陳教授表示，這些史料的公布告訴大家：轉型正義的工作不是一次調查報告的公布就能讓大家知道全部真相。希望這樣的工作可以持續下去。

陳儀深提到，檔案公布是轉型正義的重要部分，這中間已經經過兩波的檔案開放。第一波是在李登輝總統時期，研究出版行政院版的調查報告，並藉此機會，將所蒐羅的檔案彙編出版，此即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

究所出版的 6 本史料彙編。其他則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檔案彙編，或馬若孟、賴澤涵的書。第二波是陳水扁總統時期，許多學者至各地清查二二八檔案，乃有國史館出版的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》數冊。建基於這些檔案史料基礎，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學者進行研究，於 2006 年出版《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》。由於報告參與者包括當時國史館館長張炎憲，並且利用許多官方的資源，此報告實可說是官方的報告。也由於《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》呈現蔣介石的責任，陳水扁總統才於 2007 年著手處理中正紀念堂的存廢問題。陳儀深繼續指出，二二八事件中，蔣介石要負最大責任，這是鐵證如山的。不過，當時的中國國民黨政權固然要負其責任，但究責仍應區分清楚，政府官員楊亮功、何漢文、丘念台等，在當時都曾提出良心建言。此外，檔案固然重要，但做研究不能只看檔案，應同時比對口述歷史、回憶錄等史料。

發表會最後，開放在場來賓提問。吳館長在答覆時提到，檔案開放對轉型正義十分重要，惟現今許多法令仍值得檢討。當前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，不是國史館，「檔案法」應如何修改，須縝密研議。檔案無法開放，除了密件的問題，還受到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限制。其實，臺灣的檔案管理行政才剛發展起來，與國外一、兩百年的歷史比較起來，還很年輕，仍需要一些時間。現今也不必悲

觀，臺灣可以發揮後發優勢，且當前民氣可用。

此次發表會可稱圓滿。當前國人正期待政府推動轉型正義，其第一步即為歷史真相的調查，而調查歷史真相又以公布檔案史料

為首要工作。國史館既為國家重要的檔案典藏機關，自詡對此責無旁貸。館方期待這些檔案史料的出版，有助於推動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，澄清該事件之真相，以撫平歷史傷痕。